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440 — 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2008 - 07 - 03 批准

2008 - 09 - 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HJ 44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HJ 440—2008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0.75

字数 30 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218

定价: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31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J 440—2008）

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2008 年 7 月 3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内容	3
6 检验方法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约资源与能源、创造健康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及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建筑装饰装修在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工程验收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7 月 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常分为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建筑群），可按需要分为规划设计阶段和验收阶段两个阶段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 GB 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7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T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CJ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HJ/T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HJ/T 2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 HJ/T 2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J/T 2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HJ/T 2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HJ/T 22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质墙体板材
HJ/T 22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 23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
HJ/T 23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HJ/T 2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
HJ/T 29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
HJ/T 29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
HJ/T 30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HJ/T 3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HJ/T 36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太阳能集热器
HJ/T 36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HJ/T 4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嘴
HJ/T 4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JGJ 2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 75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建筑装饰装修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为新建、扩建、改建及既有建筑（不包括古建筑和保护性建筑）所进行的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工作和完成的工程实体。

3.3 建筑围护结构

建筑物和房间各面的围挡物（如墙体、屋面、地面和门窗等）及两侧分别面向不同空间的建筑构造层。

4 基本要求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符合 GB 50209、GB 50210 和 GB 50300 的要求。

4.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 50325 的要求。

4.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符合下列要求：

4.3.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禁止使用国家颁布的淘汰类的材料与产品。

4.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符合 GB 50045、GB 50222 和 GBJ 16 的要求，电气产品采用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4.3.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符合 GB 50325 的要求，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0 ~ GB 18588、GB 6566 的要求，用水器具符合 CJ 164 的要求。

4.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实施质量、环境管理。

5 技术内容

5.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5.1.1 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各项目的得分总和至少占全部可得分的60%。

5.1.2 工程规划设计阶段（含装饰装修材料选择）和工程验收阶段的得分至少占各自可得分的70%。

5.2 工程规划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 (一级权重)	类别 (二级权重)	措施与要求	三级权重
工程 规 划 设 计 (0.10)	平面设计 (0.30)	平面布局符合 GB 50352 的规定，空间划分简洁、节能、节材，有利于不同季节的气流组织	0.40
		采用工厂化加工产品和节材方式	0.40
		对已构成的不合理因素，提出对空间划分简洁、节能、节材方面的技术补救措施	0.20
	建筑围护结构 (0.20)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符合 GB 50176、JGJ 75 和 JGJ 134 的要求，围护结构（冷、热桥部位）的构造设计有利于提高保温隔热性能	1.00
	通风空调系统 (0.20)	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选用节能的通风空调系统	0.50
		通风空调系统符合 GB 50019 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室内舒适性和新风换气效果	0.50
	室内光环境 (0.10)	建筑室内采光系数符合 GB/T 50033 中各光气候区的要求，优先采用自然采光方式，调控设施有利于室内自然光的分布和节能	0.60
		建筑室内照明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人工照明系统选用节能型设备	0.40
	室内声环境 (0.10)	室内声环境符合 GBJ 118 的要求，隔声构造设计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隔声降噪措施有利于改善室内声环境	1.00
	节能 (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符合 GB 50189、GB 50411、JGJ 26 及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设计方案具有节能先进水平	0.50
选用节能的施工工艺		0.50	

5.3 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 (一级权重)	类别 (二级权重)	措施与要求	三级权重
装 饰 装 修 材 料 (0.60)	材 料 的 选 择 (1.00)	制定材料选用和材料用量的环境特性方案	0.20
		选用的材料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HJ/T 201、HJ/T 206、HJ/T 207、HJ/T 211、HJ/T 220、HJ/T 223、HJ/T 226、HJ/T 230、HJ/T 232、HJ/T 237、HJ/T 296、HJ/T 297、HJ/T 303、HJ/T 307、HJ/T 362、HJ/T 363、HJ/T 411、HJ/T 414	0.50
		对无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材料，规定其环境特性，提供检测报告	0.30

5.4 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 (一级权重)	类别 (二级权重)	措施与要求	三级权重
施 工 (0.10)	施工要求 (0.40)	制定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方案	0.80
		制定节能、降耗管理方案	0.20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0.60)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时间安排合理，避免或减少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等扰民情况的发生	0.30
		对危险化学品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使用量，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法，减少有机物挥发	0.20
		对施工粉尘的排放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0.15
		使用工厂化加工材料和饰面成品材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0.15
		使用节水器具，妥善处理施工废水	0.10
		使用高效、节能的施工设备和机具	0.10

5.5 室内空气质量（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 (一级权重)	类别 (二级权重)	要 求	三级权重	
室 内 空 气 质 量 (0.20)	室 内 空 气 质 量 (1.00)	氡	$\leq 180 \text{ Bq/m}^3$	1.00
		甲醛	$\leq 0.07 \text{ mg/m}^3$	
		苯	$\leq 0.08 \text{ mg/m}^3$	
		氨	$\leq 0.18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45 \text{ mg/m}^3$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5 中对室内氡、甲醛、苯、氨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质量浓度的要求按 GB 5032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2 对于本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和 5.1、5.2、5.3、5.4，通过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验证。